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強 110 偵 4453 字第 1484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453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其他一般物品 (檢體證物盒)	個	1	何○璇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街 0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51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蔡宗熙  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